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593號

債 權 人 李承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品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帳號000000-000000為債務人陳品澈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請提出LINE截圖之中古車買賣-小澈為債務人陳品澈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請提出請求利息16%之依據為何?(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5%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